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81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相對人即

被告 張金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
113年12月17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就折舊零件項目之認定，並無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如認本院對零件項目之認定有所錯誤，應提起上訴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